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示

訴訟費用/罰款/賠償執行案 第 FM1-23-0128-CPE-A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請求執行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林江慧 (LAM KONG WAI)，女性，成年，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地址為澳門黑沙環大馬路江海花園第六座5樓F及澳門東北大馬路東華新村第七座3樓F，現下落不明。

茲公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有關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之進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對查封提出反對或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其複本存本辦事處供被通知之人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5年7月8日於澳門。

法官

陳卓琦

首席書記員

古瑞華